附件5

 临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学院职业教育的规模、质量、效益、特色的协调发展和结构优化，适应临沂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1．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主动适应山东省经济发展和建设的需要，遵循高等学院自身发展规律和要求，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2．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本着立足需要、确保质量的原则，依据临沂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着重考虑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3．专业设置及其调整能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和拓宽专业口径、服务面向等途径满足人才需求的，原则上不再新设置专业。

4. 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符合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高职高专专业设置和调整的有关规定。

二、专业的设置

1. 应优先发展行业急需发展的专业，支持交叉专业的开设，以形成系专业特色和优势，提高学院的办学竞争力。

2. 应按教育部公布的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中的名称，选用合适的专业名称，在宽口径专业范围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3.新设置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学院的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有详细的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2）有科学的专业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实验实训条件，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3）新设置专业应以学院已设置的专业为依托，具有一定数量且比较稳定的、能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和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其中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中毕业于该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3人（专业课不少于 4人）；

（4）具备新设置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学生宿舍等基本的办学条件。新增设的专业由学院报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和备案；

4.申请由原专业调整为新专业者，必须符合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三、专业的申报与审批

1. 每年进行一次新增专业的申报和审批工作，时间为每年的五月份，具体时间根据教育厅通知要求确定。

2. 新专业由教学系提出。教学系在市场调研后，对拟设专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由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3. 教学系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院教务处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学院党委会审批。

4. 新增专业的申报材料一般应包括专业调研报告、《增设高职高专专业申请表》、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办学条件情况等。

5. 申请专业批准后，应按开设该专业所需条件进行建设，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于当年领取并填报《省普通高等学院专业设置档案》，并将专业设置情况及时入档。

 四、专业调整与撤消

1.教学系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变化，调整和撤消已设置的专业。教学系办公室写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相应的论证材料，并会同教务处、招办等有关部门对撤消专业报学院审批。学院审批通过，报省教育厅备案。

2.所办专业连续三年未完成招生计划，且人才培养质量不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教务处有权向学院提出专业停办或撤消申请。

五、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4年9月11日